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议程项目19(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的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31条提出的说明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于其报告(E/1992/30)第一章A节的若干决议草案。
2. 本说明处理决议草案一,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大会第46/152号决议的执行;和决议草案三,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如这两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会影响到1992—1993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3. 回顾大会遵照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秘书长在关于这项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6/76)中表示,秘书处将会采取如下的行动:

(a) 该项决议附件的原则和拟议行动方案声明所描述的各项活动将会使1992—1997期间中期计划29号方案下的方案活动范围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其技术合作组成部分,显著地扩大。<sup>1</sup>方案29必须加以订正,和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b) 行动纲领尤其是原则声明第17至20段中详细说明了各项活动的扩大,也将使得1992—1992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2和31款下提议的方案和资源必须加以订正。<sup>2</sup>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将拟定有关1992—1993两年期的具体活动,并且将在订正概算的范围内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c) 部长级会议建议改革秘书处负责执行中期计划经订正的方案29的组织机构,这将需要额外的资源。关于这方面,将会进行一项管理审查。

4. 关于上面第3(a)段,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第一部分会议上建议大会核可方案29的各项订正,连同其报告(A/47/16 (Part I)第70段)所说的修改。方案29的订正包括在业务活动方面设立一个新的次级方案。

5. 如上面所概述的,由于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三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直接同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有关,兹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订正概算就各项有关政府间建议和尚待完成的管理审查所产生的通盘经费需要提出一个全面的图景。因此,作为一项例外,在目前阶段不就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三提出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第二卷。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第一卷。